

密室逃脱还有反诈版本？ 成都警校联动创意开展反诈宣传

□本报记者 鹿贵唐文 / 图



近日，成都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合作派出所与成都高新区合作街道在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反诈活动，活动以沉浸式、场景化的闯关挑战游戏，科普电信网络诈骗套路，提高师生的反诈意识和能力。本次活动由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成都锦城学院协办。

本次活动融合了年轻人喜闻乐见的“密室逃脱”形式，设置“套圈”便利店、“天价视力表”“研究所”“当”“案馆”“不倒翁智慧塔”“滚蛋吧！诈骗君”等8个沉浸式场景闯关游戏，内含各类反诈知识，挑战成功即可获得通关

“蓝”章，挑战失败则获得“红”章。趣味十足又不乏警示意义的游戏吸引了许多师生参与，在游戏的欢乐中学习反诈知识。

走到“研究所”“当”“案馆”游戏区域，“网络交友类诈骗”“征信类诈骗”“虚假消费类诈骗”等多个诈骗种类档案映入眼，展板上列出了各种诈骗的特点供大家浏览学习。参与者需阅读手中的常见诈骗案例，将其进行分类，正确完成即可盖上一枚通关印章。

在AI换脸体验游戏区域，同学们可以进入直播间体验变声，站在“骗子”的角度沉浸式感受“骗局”。现场最有趣的莫过于穿

行在各个游戏区域间的“真人NPC”，以“可以提供通关票”等方式让同学们帮忙扫码不明链接，接受扫码的人则为挑战失败。

现场还张贴着“擦紧生活费，一起逃离‘诈蛋’”“天上不会掉馅饼，天上只会掉陷阱”“你不转，我不转，骗子哪里有钱赚。你不贪，我不贪，网络才能更安全”等通俗易懂的反诈语录，有学生们自导自演的反诈宣传短剧，让气氛十分活跃，使反诈知识和网络安全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要你填账号、填信息，要求转账的都是诈骗。”大二的学生曹永琪告诉记者，在现场体验了多个游戏，轻松通关抽到奖品，还学会了“不转账见万变”。

“每个游戏里都包含着反诈知识，现场还有民警科普讲解，学习到很多反诈知识，收获很大。”同学们纷纷表示。

“电信诈骗、网贷‘杀猪盘’、虚假投资、网络赌博……层出不穷的网络骗局‘魔高一尺’，反诈宣传更要‘道高一丈’。”成都高新公安合作派出所副所长肖德龙介绍，通过这类娱乐的方式，沉浸式地让师生能在游戏中了解学习反诈知识，无形之中提升了大家的反诈意识与能力。

此次活动为通关者提供了键盘、鼠标、“反诈”充电宝、“反诈”帆布袋等丰富的奖品，吸引了超过2000名学生积极参与。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成都高新公安将继续加强与辖区高校的联动合作，将“全民反诈”宣传触角进一步延伸，让更多人了解到反诈知识，避免落入骗子的陷阱，守牢群众的钱袋子，维护校园和谐平安。

明法于心 守法于行 一场法治讲堂为开江医务工作者充电赋能

□王小雪 本报记者 丁明海文 / 图

为有效推进法治医院建设，提升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卫健系统全体干部职员的法治观念和业务素质，进一步营造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近日，开江县卫健局邀请四川共法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张前明进行卫健行业法规专题讲座。会议由开江县卫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郭柏主持。

张前明用一个个深刻具体的案例，以案释法、以法论事，深入浅出地做了精彩生动的授课。从医疗纠纷中的民事赔偿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及法院判定依据等各方面进行剖析，尤其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中对患者的诊疗护理行为不到位造成侵权损害行为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做了深刻解读分析。

“尊法”是关键，“学法”是基础，“守法”是根本，“用法”是目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把尊法守法用法用法在全院逐渐盛行，形成风气，形成习惯，形成自觉，进一步提



高医务人员的法治观念，依法依规行医，守牢初心、廉洁行医，全力打造“党风清正、院风清明、行风清新、医风清朗”的廉洁医院。

通过此次培训，让全县医务工作者详细了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

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相关内容。今后，开江县卫生健康局将持续组织开展国家法律法规和医疗法律法规的法治培训，为严格知法守法，有效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医疗行为，维护患者和自身的合法权益打下坚实基础。

酒驾肇事逃逸又自首，法院：还是要判！

□蒋丽君 本报记者 胡斌

交通肇事逃逸现场后第二天自首能认定为逃逸吗？

对方是无证驾驶，可以减轻犯罪嫌疑人刑罚吗？

带着这两个问题，让我们走进今天的案例。喧嚣过后寂静的凌晨两点，刘某饮酒后驾驶小轿车与董某驾驶搭载着李某的电动三轮车相撞，造成董某受伤、李某受伤后经医生现场抢救无效死亡的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被告人刘某逃离事故现场，于次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经鉴定，董某人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经蒲江县交通警察大队认定，被告人刘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董某、李某不承担事故责任。

交通肇事逃逸现场后第二日又投案自首能认定为肇事逃逸吗？

本案中，刘某在交通肇事后没有依法保护现场、积极履行救助义务，而是为了逃避法律责任，选择逃离现场。刘某在交通肇事后逃逸，其逃逸行为已经发生，即使其第二日到公安机关自首，也不能改变其已经逃逸的事实，应当认定为交通肇事后逃逸。自首行为不会改变逃逸的事实，但在量刑时，应当对刘某的自首情节予以评价，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对方是无证驾驶，可以减轻犯罪嫌疑人刑罚吗？

无证驾驶是一种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将受到行政处罚，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

但是，无证驾驶并不必然引起交通事故，

进行责任划分时还需要看无证驾驶方在事故中所起的作用。如果无证驾驶和交通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则需按照过错比例承担责任。

本案中，对方驾驶员无证驾驶的行为并非造成本次事故的原因，即使董某取得了驾驶证，依然不能幸免此次交通事故。故不能因董某无证驾驶的行为对刘某从轻处罚。

蒲江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饮酒后违规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责任，并在事故发生后驾车逃逸，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依法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法官提醒

酒驾认定标准与酒量大小没有任何关系，不以司机的自我感觉作为评判标准，也不以酒后时间长短界定，而是以人体血液样品乙醇浓度专业检测结果为标准。

需要注意的是，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1人死亡或者重伤3人以上，负事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构成交通肇事罪；而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或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离事故现场的，致1人重伤，负事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就构成交通肇事罪。

另外，构成交通肇事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但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酒后驾车秒秒危险，酒精会严重影响驾驶者的反应能力和判断力，为了自己和其他人

的安全，请大家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发生交通事故后，要积极面对，保护现场，救助伤者，避免发生更严重的后果。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一)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二)死亡三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三)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一)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二)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

(三)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四)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五)严重超载驾驶的；

(六)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

重庆潼南： 推进养犬“一件事” 宠物“不掉链”

自2023年6月1日《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以来，文明养犬、规范养犬口号已经广泛传播，但是城市小区里犬吠扰民、恶犬伤人的事件还是层出不穷。为全面了解和掌握《条例》在全区落实情况，经潼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35次会议审议，制定了执法检查方案，召开了动员会，区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周德担任组长，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周鸿和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默、宋燕牵头3个执法检查组，带领部分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专委会委员、区人大代表，到3个街道6个镇6个相关责任部门及公园、疫苗接种点、宠物医院等地，采取实地察看、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执法检查。

“全区登记犬只多少只，登记率如何？”“有多少烈性犬、攻击性犬？”“犬只电子标识和生物技术识别情况怎么样？免疫情况如何？”“有没有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现象？涉警案件有多少？”“流浪犬只是如何捕捉、收容、领养和处置的？”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检查组一行实地查看《条例》宣传教育、犬只管理台账，详细了解犬只登记免疫相关情况，认真听取相关部门镇街关于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犬粪影响环境卫生等情况介绍。

“这个味道有点熏人，狗儿病了关在这里治疗天天叫，怕是附近居民有意喂。”在实地察看宠物医院时，潼南区人大代表陈显璋说。“生态公园我们经常来，本来是休闲散步的好去处，养犬人放任犬只随地便溺又不及时清理，全靠环卫工人清扫不现实，养犬人放任犬只随地便溺又不及时清理，全靠环卫工人清扫不现实，养犬人放任犬只随地便溺又不及时清理，全靠环卫工人清扫不现实。”在生态公园实地察看时，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鸿提出。

据统计，截至2024年4月，全区犬只免疫率98%。经过广泛调研和执法检查，检查组发现，《条例》施行后，全区养犬管理机制逐步形成，犬只免疫水平稳步提升，执法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持续推进，未发生涉犬舆情。

执法检查组对潼南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镇街学习贯彻落实《条例》的实施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区政府采取了多种措施加强和改进全区养犬管理工作，全区养犬管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条例》实施以来，潼南区公安局、城管局等责任部门采集犬只信息1万余条，劝阻不文明养犬行为800余人次，收容流浪犬16只，作出涉犬行政处罚133起，发放《文明养犬倡议书》《致养犬人的一封信》等宣传资料4万余份，悬挂横幅100余条，制作动漫宣传视频，群众依法文明养犬意识明显提高。今年1月，区政府发布《关于开展养犬专项整治的通知》，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9个月的养犬专项整治。在专项整治的推动下，养犬管理被纳入城市管理、路面巡防、网格治理之中，涉犬警情同比下降7.1%。

“有些居民家中1户养犬、养大型犬和烈性犬的现象，在重点管理区仍然存在，禁养犬管控还需加强；犬只伤人难防，因养犬引发邻里纠纷的情况也较为突出；流浪犬管理不到位，在一些街头、广场甚至公园的角落，流浪犬仍然时有出没；部分犬主人法律意识、自律意识、安全意识、管理意识不强，致使犬只扰民事件不断……在分组审议现场，潼南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纷纷为潼南区养犬管理工作出谋划策。

“要优化免疫和登记流程，逐步探索养犬‘一站式’办证流程，实现犬只免疫、办证等信息数据联网共享和一体化办理，有效提高办证率。”“在重要地区、重要时段开展联合整治，加大处罚力度。对流浪犬及伤人犬，要坚决依法处置。”“对于违反《条例》被行政处罚的案例开展定期通报，从‘办理一案’到‘教育一片’，形成依法文明养犬氛围。”近日，潼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了《重庆市潼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汇报，共梳理出15条审议意见交区人民政府办理，并于2024年9月底前将办理落实情况报告人大常委会。

对于养犬管理下一步工作，潼南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鸿说：“要强化协作配合，构建齐抓共管格局，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监管、养犬人自律、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局面。”

通讯员 蔡圣娇 郭甜甜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人民法院： “如我在诉”化纠纷 倾力调解促共赢



近日，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人民法院法官以“如我在诉”的情怀，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成功调解了一起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纠纷，既维护了农户合法权益，又避免了另一方损失扩大。

2020年12月31日，原告洪雅县中山镇某村民小组与被告翟某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约定：该村民小组将45亩土地流转给翟某种植藕及其他农作物，流转期限5年，每亩流转金1100元，先付流转费后使用，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下一年度的流转费。承包期满后应将土地复耕后交还，如未交还每亩应支付400元复耕费，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的三倍。由于被告欠付2024年度土地流转费，经多次催收虽然被告出具了付款承诺书，但逾期仍未支付。村民小组的一些农户因此阻止被告继续在流转土地挖藕卖藕，双方矛盾冲突尖锐、僵持不下。村民小组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土地流转协议，并要求被告将土地复耕，支付承包费用并承担违约金。

了解清楚案情后，承办法官发现，该起纠纷案件事实清楚，但若一判了之，双方间的矛盾并未得到实质性解决；且双方对复耕的理解标准并不一致，后续必将引发更多矛盾。鉴于此，承办法官邀请了当地村委干部共同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现场，双方均表示了自己的“冤屈”。原告的村民代表认为：若被告不再继续承包土地，就应该尽快将土地复耕并交还

给农户，现正是春耕之际，收回土地后还能赶上新一轮大春播种。被告则认为：自己已经按照原来的土地图纸在修葺田埂进行复耕，挖藕卖藕就是在为复耕做准备，结果村民一直阻止，导致莲藕错过最佳收割、售卖季节，且现在莲藕又开始新一轮的生长期，自己损失颇大，加之家庭出现重大变故，导致经济紧张无力支付流转费，自己已经在积极想办法。

弄清症结所在，承办法官意识到双方矛盾并非不可调和，关键是如何“折中”实现双赢。承办法官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告知原告其阻止被告挖藕卖藕的行为不可取，被告不按期支付流转费的做法错误，帮助被告寻找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的方法。经过法官耐心的调解，不断给双方调整解决方案，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在7月1日前将案涉流转土地交付给原告，在此期间被告自行处置土地上的附着物，同时被告支付原告2024年全年的土地流转费，双方合同解除。至此，该案顺利调解，既维护了农户的合法权益，又避免了被告方损失扩大，取得了双赢。

近年来，槽渔滩法庭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加强诉源治理，多元化解社会矛盾，摒弃机械办案的做法，转变工作思路，始终坚持能动司法，秉承“如我在诉”的司法为民情怀，将诉调工作作为缓解矛盾冲突、修复社会关系的切入点，在案件办理中努力实现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张情瑜文 / 图